

嘉兴市本级 2025 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一、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64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4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1. 政策依据

《嘉兴市级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嘉财企〔2021〕60 号）、《嘉兴市进一步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嘉服务业领〔2023〕6 号）、《嘉兴市进一步扩大消费的若干举措》（嘉服务业办〔2023〕11 号）、《嘉兴市级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服务业项目补助操作细则》（嘉发改〔2024〕37 号）、《关于印发嘉兴市海铁联运铁路集装箱班列资金补助办法（修订）的通知》（嘉发改〔2024〕16 号）、《关于印发〈嘉兴市集装箱海河联运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嘉发改〔2024〕128 号）、《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操作细则〉的通知》（嘉发改〔2022〕163 号）、《嘉兴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嘉财科教〔2021〕130 号）、《嘉兴市级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操作细则》（嘉文广旅〔2021〕65 号）等。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一是服务业发展方向，主要在支持服务业平台经济发展、鼓励工业企业主辅分离、支持会展经济发展、加快服务业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探索数字信息消费、支持时尚产业消费、大力扶持消费市场主体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二是光伏发电补贴，主要针对市本级家庭屋顶光伏电站

实际发电量按 0.2 元/千瓦时、连续补助两年的标准给予电价补贴。三是旅游业发展方向，主要包括投资补助、规模和地接奖励、品牌项目、公共服务和信息化、市场拓展等。

绩效目标：一是强化服务业重点企业引导培育、重大项目招引推进、重点平台载体提质创优，进一步培育壮大科技服务、信息服务等重点行业，进一步加快释放消费潜力，加快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努力打造长三角现代服务业高地。二是新能源应用发展，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消费量，带动光伏产业发展，促进新能源发电持续提升。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力争走在全国前列，“十四五”期间全市确保新增光伏装机 200 万千瓦。三是旅游业发展，围绕“重要窗口”中最精彩板块的核心目标，立足嘉兴“三城一地”的城市定位，充分结合枢纽嘉兴、创新嘉兴、品质嘉兴、开放嘉兴四大目标，进一步完善旅游产品体系，促进文化和旅游、旅游业和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强化旅游品质服务供给，提升旅游城市品牌形象，让旅游业发展成为嘉兴市国民经济的战略支柱产业、人民群众更有幸福感的现代服务业，着力打造全国红色旅游标杆城市、国际化品质江南水乡文化名城、国际运河古镇旅游目的地。

3. 分配办法

一是服务业发展，主要是根据既定的政策性补贴标准和实际发生数量、规模等进行项目法分配。二是光伏发电补贴，根据《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

资金操作细则>的通知》（嘉发改〔2022〕163号），按实际发生数量、规模等进行项目法分配。三是旅游业发展，主要按项目法分配。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二、工信发展专项资金 212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12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1. 政策依据

《嘉兴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提质提效实施方案（2024—2026 年）》（嘉政发〔2024〕6 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嘉政发〔2023〕32 号）、《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高水平建设高质量小微企业园（“两创”中心）的实施意见》（嘉委办发〔2018〕65 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历史经典产业高质量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24〕22 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推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24〕25 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22〕10 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嘉政发〔2024〕10 号）、《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嘉政办发〔2021〕15 号）、《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嘉政发〔2019〕

2 号)、《关于加快推进标准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嘉委发〔2022〕17 号)、《关于全力打造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市的实施意见》(嘉委发〔2023〕5 号)、《关于印发嘉兴市进一步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嘉服务业领〔2023〕6 号)等。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 用于工业企业转型发展, 支持企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 鼓励制造业改革创新, 推动制造业企业稳增长, 推动重点产业、新兴产业集聚发展, 加快创建“智造创新强市”。用于奖励表彰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 引导生物医药企业或机构做优做强, 奖励各类组织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浙江制造标准的制定, 支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以及支持平台经济发展等。

绩效目标: 新增市级首台(套)装备数量超 70 项, 新增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超 5 个, 新增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超 20 家, 新增省级未来工厂(试点)超 4 家, 新增小微企业园超 5 家, 新增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超 4 个, 全市新增新材料首批次超 15 个, 通过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超 30 家,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5%以上, 技改投资占制造业投资比重超 50%, 应补尽补率 90%以上, 项目评审及时完成。带动市本级智能化改造完成投资超 200 亿元, 新增浙江数商超 3 个, 带动市本级智能化改造实施企业超 100 家, 新增市级企业技术

中心超 70 家，持续推进工业节能减排，加快推动历史经典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对资金扶持满意度超 90%。

评选市长质量奖企业 3 家，市长质量奖提名奖企业 3 家，助力获奖企业做优做强，起到标杆示范引领作用；支持生物医药企业或机构做优做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发挥政策激励作用，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工作，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发挥政策激励作用，鼓励引导更多的企业开展标准创新，推动标准化水平全面提升；培育扶持平台企业，推动平台经济发展效能提升。

3. 分配办法

主要按项目法分配。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三、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05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5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1. 政策依据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嘉政办发〔2023〕59 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嘉政办发〔2023〕36 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若干政策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47 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历史经典产业高质量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24〕22 号）等。

2. 支持方向与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主要用于“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商务中心工作和鼓励企业自主创新、转型升级。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支持发展外贸新业态，加强外贸风险防范，积极发展服务贸易，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支持培育民营跨国公司，支持消费提质扩容，推动展览业高质量发展，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绩效目标：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推动开放型经济发展特别是稳外贸、促消费、促进线上线下两个市场等有关决策部署和系列政策，提高统筹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加快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聚焦市本级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建设，不断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着力提升全社会再生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打造具有嘉兴辨识度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样板。

3. 分配办法

根据《嘉兴市级商务粮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嘉财企〔2021〕51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嘉政办发〔2023〕51号）等规定，按项目法分配。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四、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231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31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1. 政策依据

《嘉兴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嘉财行〔2023〕188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嘉兴人才工作的意见》（嘉委发〔2022〕11号）、《关于印发〈“星耀南湖”人才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嘉委人才〔2022〕6号）等。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国家、省级人才工程项目引育，“星耀南湖”创业项目引育，各类人才引进和培育，鼓励人才载体和平台建设等方面。主要涉及人才（项目）创业补助、购房补贴（人才房票）、生活补贴等。

绩效目标：支持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年引进大学生、新引进博士，遴选“星耀南湖”领军人才计划人才项目，开展专技人员继续培训，新增技能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坚持以构建一支专业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为宗旨，加大人才培养力度，优化人才梯队结构，真正做到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为我市打造长三角城市群重要中心城市、智造创新强市提供坚强人才支撑。

3. 分配办法

主要按项目法分配。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五、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26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67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1. 政策依据

《嘉兴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嘉财科教〔2021〕129号）、《嘉兴市文化精品工程重点项目扶持奖励管理办法》（嘉市宣〔2024〕11号）、《嘉兴市市本级农村文化礼堂、社区文化家园、文化特派员奖补办法》（嘉市宣〔2024〕21号）、《嘉兴市文化名家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暂行）》（嘉市宣〔2020〕45号）《关于加快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千亿级产业的若干政策意见》（嘉委发〔2018〕22号）等。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一是支持嘉兴市文化名家工作室建设。二是支持农村文化礼堂、社区文化家园、文化特派员工作等。三是扶持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项目以及其他重点发展领域的项目。四是扶持创作生产类、主题出版类、文化活动、文艺作品等。五是聚焦对重大文化项目、文化园区及企业进行奖励补助。六是支持开展文化理论研究和重大课题调研。

绩效目标：一是进一步壮大文化名家队伍，拓宽文化人才培养渠道。二是将文化礼堂（家园）真正打造成群众身边的精神家园。三是强化文化产业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文旅融合发展步伐。四是推动创作生产出更多原创优秀文艺作品。五是推进嘉兴文化研究工程，加强嘉兴名人研究。六是发挥撬动效应，推动媒体融合后新闻传播事业高质量发展。

3. 分配办法

主要按项目法分配。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六、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425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25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1. 政策依据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科技创新九条政策意见》（嘉政发〔2023〕15 号）、《嘉兴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嘉科综〔2021〕42 号），《嘉兴市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管理条例（试行）》（嘉科综〔2023〕9 号），《嘉兴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管理办法》（嘉科特办〔2020〕3 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嘉政办发〔2024〕6 号）《嘉兴市创新载体绩效评价规则（修订）》（嘉科合〔2024〕47 号）等。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主要支持企业研发投入、科技企业培育、基础应用研究机构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科技合作、孵化载体建设、科技资源共享以及支持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浙江清华柔性电子技术研究院、南湖实验室、南科大嘉兴研究院、嘉兴未来食品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等。

绩效目标：争取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 3.5%，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 70%。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50 家、新认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350 家、市级研发中心 50 家、省级企业研发机构 30 家。实施产业发展攻关、技

术创新研究等专项 40 项以上。强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金融机构之间的协同，常态化开展院企银企对接会。推动重点科创平台高质量发展，集聚创新资源、提升创新能级、激发创新活力，助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3. 分配办法

主要按项目法、因素法分配。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七、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资金 204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04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1. 政策依据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大力提升农业生产效率的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浙政发〔2021〕39 号）、《关于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努力打造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市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嘉委发〔2022〕7 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级支持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市建设若干财政政策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23〕5 号）等。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保障粮食农业“双强”引领、强化乡村建设和治理、推进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支持乡村人才振兴等。

绩效目标：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实现稳产保供，农业风险保障水平持续提高；农业双强深入推进，农业机械化、科技化水平不断提升，种业创新取

得成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壮大，农业生产高效生态；

“千万工程”不断深化，和美乡村建设扩面提质；强村富民路径持续拓宽，村级集体经济不断壮大，低收入农户收入水平不断提高。

3. 分配办法

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八、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375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75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1. 政策依据

《嘉兴市企业“上市 100”专项行动方案》（嘉委办发〔2021〕8 号）、《嘉兴市企业“上市 100”专项行动方案政策操作细则》（嘉上市领〔2021〕3 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实施惠企政策促进经济稳中求进的若干意见》（嘉政办发〔2021〕16 号）、《关于采取财政贴息落实支小再贷款政策的通知》（嘉金融办〔2021〕37 号）等。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对拟上市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和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等奖励。突出加大对初创期、成长期科创企业金融支持，扩大信用及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类信用贷款规模。对运用中国人民银行 2021 年度新增 3000 亿元支小再贷款资金的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进行贴息，降低融资成本。

绩效目标：新增上市公司 2 家。全市新增科创企业贷款 400 亿元。对支小再贷款资金的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进行贴息，降低融资成本。

3. 分配办法

主要按项目法、因素法分配。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